

客户分类与行为义务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金融服务法》（FinSA）区分三类客户：零售客户、专业客户和机构客户。零售客户享有最高程度的保护。专业客户，包括银行、保险公司、养老基金、大型企业以及某些选择退出零售保护的高净值个人，享有的保护较少。机构客户是专业客户的一个子类，包括金融中介机构和中央银行，享有的保护最少。客户在特定条件下可选择加入或退出其所属类别。为富裕人士设立的私人投资结构可声明自己为专业客户。¹

金融服务提供者的行为义务取决于客户类别和服务类型。提供者必须向客户告知其服务、费用、金融工具的风险以及其利益冲突。在提供投资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之前，提供者必须考虑客户的知识、经验、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，评估该服务对客户的适合性。对于仅执行交易，无须进行此类评估，但提供者必须告知客户未进行评估。提供者必须记录其服务，向客户报告账目，以最佳条件执行订单，并通过组织安排避免或披露利益冲突。²

这些行为义务在很大程度上将瑞士法院依据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中委托合同法所推导出的义务加以法典化。联邦最高法院就银行和资产管理人对其客户的义务形成了大量判例，并区分了投资组合管理委托、咨询关系和仅执行关系。《金融服务法》将

客户分类与行为义务

这些私法义务转化为由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和监督组织执行的公法义务，但将提供者的私法责任留给《债务法》规范。

《金融服务法》的公法义务与委托合同法的私法义务之间的关系引发了棘手的问题。由于该法并未明确规定违反其义务会产生民事责任，法院必须判断公法义务在多大程度上塑造私法义务的内容。对于在投资损失纠纷中为客户或金融机构提供咨询的律师而言，这一问题至关重要，尽管相关判例仍在发展之中。

1 注释

1. 关于 FinSA 的客户分类（零售客户、专业客户和机构客户，FinSA 第 4 条）以及选择加入和选择退出的可能性（FinSA 第 5 条），见标准评注。待核实。
2. 关于 FinSA 项下的行为义务（告知义务，第 8 条及下一条；适当性与适合性，第 10 条及以下各条；记录与报告义务，第 15 条及下一条；客户订单中的透明度与审慎义务，第 17 条及以下各条；利益冲突，第 25 条及以下各条），见 SR 950.1。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lient-segmentation-and-the-duties-of-conduct